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51执1547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51民初11242号民事调解书,向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相应义务。

执行中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名下的三菱电梯二台、20吨行车1台,10吨行车1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[]电机有限公司名下的三菱电梯二台、20吨行车1台,10吨行车1台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袁雪峰

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

书记员 满林